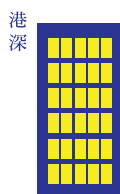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失效及持續磋商

根據諒解備忘錄，倘於獨家期間屆滿(即2016年3月21日)或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可能互相協定的較後日期時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告失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有意賣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與有意賣方亦無就延長獨家期間達成任何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於2016年3月21日失效，而本公司獲解除承擔其項下一切責任，惟任何因先前違約而產生的責任除外。然而，本公司與有意賣方仍正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商討及磋商。倘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

式協議或終止商討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其條款及條件仍未協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而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架構及條款仍未落實並可能有別於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應財

香港，2016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甄子明先生、何應財先生及吳以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楹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內。